

图木舒克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火车来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6月22日，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图木舒克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火车来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专家共计 4 人（其中专家 1 人）。与会代表听取了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通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图木舒克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火车来煤项目位于图

木舒克市永安坝工业园内。厂址东邻热电厂，西接铁路专线卸煤站，南侧紧邻永安坝工业园的滨河大道，其余方向均为空地。拟建厂址中心坐标为 E: 79°1'42.932", N: 39°50'14.080"。

项目设计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翻车机卸煤系统、287m 铁路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同时在现有热电厂 2 号转运站楼顶加建一层砼结构平台。翻车机卸煤系统主要建筑包括：翻车机室、迁车台、配电室、1 号带式输煤廊道/栈桥、1 号采样间等。

实际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翻车机卸煤系统、287m 铁路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同时在现有热电厂 2 号转运站楼顶加建一层砼结构平台。翻车机卸煤系统主要建筑包括：翻车机室、迁车台、配电室、1 号带式输煤廊道/栈桥、1 号采样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由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图木舒克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火车来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5 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建设（环保）局以《关于对图木舒克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火车来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17]8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6040 万元，环保投资 555 万元，占项目总

投资的 9.19%；项目实际总投资 604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及其他。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参考《水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对运煤车辆覆以篷布，轨道边及时清扫；在翻车机室设干雾除尘系统；密闭式廊道/栈桥进行输煤的方式，可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煤废水。含煤废水经厂内集水池沉淀处理后，排至热电厂煤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来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排至热电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翻车机、给煤机

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机械噪声。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煤粉、煤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含油手套、棉纱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粉经清扫后与煤泥一同回收至输煤系统，输送至热电厂，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运至垃圾填埋场；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手套、棉纱同职工生活垃圾一同由热电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进行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综合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一）验收监测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满足 75%负荷的要求，运行至今设备运营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两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585\mu\text{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46-49dB（A），夜间监测值为41-43dB（A），厂界外各点监测

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粉、煤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含油手套、棉纱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粉经清扫后与煤泥一同回收至输煤系统，输送至热电厂，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运至垃圾填埋场；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手套、棉纱同职工生活垃圾一同由热电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进行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对验收报告的审阅，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试运营阶段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物料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并运行环保设施，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使各个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建立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实施并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强可操作性，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专家评审人员签字：

验收工作组

2023年6月22日

黄晓勇

